

# 《数字版权交易流程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 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概况

####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提出并牵头，联合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杭州国际数字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莫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阜博科技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国际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研究院共同起草编制。2022年8月20日，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召开了《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会，经专家组评估论证，批准同意《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立项。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于2022年8月22日下发《关于〈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浙数贸协〔2022〕21号）。

#### 2. 本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版权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为7.51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58%；占GDP的比重为7.39%，这一数字远远超过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标准。预计2025年，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7.5%左右，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4.75%左右。

目前，海外如美国的数字版权交易机制较为成熟，政府侧建立了统一的版权登记和查询平台，市场侧建立了规模化的版权交易平台BeatStar，且通过与流媒体平台深度结合，用户对版权的确权、检索查询和交易路径都十分顺畅，交易流程标准且合规。但是，国内数字

版权交易尚未体系化，数字版权交易行为主要通过线下途径开展，交易零散、低效且信息不对称。现有的一些版权交易平台、交易服务市场规模较少，尚处于探索阶段，暂没有成熟或具备一定规模的线上版权交易平台。

浙江省作为互联网、文创、自媒体产业大省，自媒体、直播、音乐、游戏等行业侵权现象仍是制约产业有序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市场对规范的版权检索、交易渠道需求强烈。2021年浙江法院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总量为23635件，并推出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要求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法规、规章、规划和政策，建立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政策法规体系。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政府政策导向，通过建立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管理规则，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对国家、省级规划的贯彻和落实。标准的研制和宣贯将为数字版权市场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的运行机制和交易模式参考，有效杜绝欺诈、无效交易，减少版权侵权、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市场信息对称。并将有序开展规范版权交易，推动版权价值挖掘、激励优质内容生产、便捷版权管理流程，为数字版权交易市场提供行为准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促进数字版权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 3. 标准编制的主要工作过程

#### (1) 预研过程

**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从2021年1月起，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联合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着手进行标准预研。两家单位多次调研相关企业，与省内高等院校及相关研究机构等开展交流。并对数字版权政策文件、信息发布、专家观点、标准化情况、国内外数

字版权发展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初稿编制：**2022年3月至4月，在前期项目研究、文献资料分析、信息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标准编制规范要求，两家单位召开多次会议，确立了标准结构，针对已确定的标准框架，组织专人编写，形成《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管理规范》标准草案。

## **(2) 立项申报及计划下达**

2022年8月，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向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提出立项申请；2022年8月底，协会组织专家召开标准立项论证会，专家组由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传媒学院、连连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江虹科技有限公司的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听取了编制本标准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等汇报，经质询与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团体标准立项，并提出下列主要修改意见：1. 标准名称建议改成《数字版权交易流程管理规范》；2. 建议文本按交易流程设计完善，并对版权内容、版权展示等模块进行分类；3. 在支付部分，平台应增加对人民银行要求的合规管理。

2022年8月22日，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发布《关于〈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浙数贸协〔2022〕21号），《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管理规范》团体标准正式批准立项。

## **(3) 预征求意见**

2022年8月24日，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采纳专家组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数字版权交易流程管理规范》。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2022年8月26日，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发布《征集〈数字版权交易流程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报名踊跃，最终确定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网易（杭州）

网络有限公司、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浙江华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莫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阜博科技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国际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研究院等 10 家单位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共同研制《数字版权交易流程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工作组讨论稿编制：**2022 年 9 月 21 日，工作组召开标准编制工作会议，工作组对《数字版权交易流程管理规范》草案中的条款逐条进行讨论，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数字版权交易流程管理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征求意见：**2022 年 10 月下旬，工作组完成《数字版权交易流程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提交协会，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 二、团体标准的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

### 1. 标准的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的基本框架要求、版权确权、版权上架、版权展示、交易履约、交易售后等交易流程。本标准适用于数字版权交易流程的管理。

### 2. 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 （1）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的基本框架要求

对数字版权交易平台用户关系和平台的功能架构进行描述，规定了数字版权交易平台应具有版权确权、版权上架与下架、版权展示、交易履约、交易售后五个功能模块。

#### （2）版权确权

规定了版权确权功能模块应提供实名认证、材料审查、作品审查、版权标识的功能，以及各功能需满足的交易流程。

### （3）版权上架与下架

规定了版权上架与下架功能模块应提供作品信息收集、售卖信息收集、上架审查、下架审查的功能，以及各功能需满足的交易流程。

### （4）版权展示

规定了版权展示模块应提供搜索、筛选、信息展示的功能，以及各功能需满足的交易流程。

### （5）交易履约

规定了交易履约模块应提供咨询、下单、支付、签约、标的支付的功能，以及各功能需满足的交易流程。

### （6）交易售后

规定了数字版权交易流程中有关退货退款、投诉反馈的管理规范。

## 三、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发布后，牵头单位将会同相关参与单位，以培训、研讨等形式在行业中开展宣传与推广，帮助行业企业规范数字版权交易流程。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将注重企业数字版权相关业务流程与标准的结合，以更好地管理数字版权交易，促进数字版权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本标准由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发布、实施，发布与实施流程统一。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目前在数字版权交易领域，国内外尚无系统性的标准体系，也尚未形成“数字版权交易”相关标准。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标准编制参考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规。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数字版权交易流程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2年10月28日